

卓越工程师学院

北京理工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

学生国际交流资助办法

卓越工程师学院

2025年11月26日

第一条 为培养工程硕博士全球化视野，提升学术交流能力与科研水平，鼓励、引导研究生参与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与交流项目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资助办法。

第二条 资助对象

1.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卓越工程师学院全日制工程硕博士。
2. 学生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无违反学校相关外事纪律记录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遵守境外国家（地区）的法律法规以及民族习俗，没有违反出国（境）条例规定的言语和行为。
3. 学生须具备良好的外语交流沟通能力。
4. 学生须认真完成交流学习任务，服从学校管理，按期返校，按要求高质量提交交流学习总结。

第三条 资助范围与标准

1. 资助范围：

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工程硕博士赴国（境）外各类短期出国（境）交流、学术报告、科研合作、科技竞赛等项目（以下简称交流项目）。

资助费用包括：往返机票和住宿费（按学校差旅标准执行）、项目费；如果参加学术会议，会议注册费可与导师协商予以资助；餐饮及其他个人费用学生自理。

2. 其他资助

(1)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工程硕博士（需经学校认定的贫困生），在符合上述资助条件基础上，学院额外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,000元的困难补助，用于支付交流项目中的必要费用（如部分生活费用等）。此项补助可与其他资助叠加，总资助金额不超过项目费、国际差旅费及必要生活花费之和。

(2) 获得会议优秀论文奖、最佳报告奖等荣誉，学院将根据会议等级与荣誉级别，审议通过后，可额外获得2,000元奖励。

3. 具有下列情况的，扣减或不予资助：

(1) 仅参加学术会议但没有发表学术论文，或虽然发表论文但未作口头报告者，不予支持；

(2) 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资助（包括但不限于受国家、课题组、第三方机构资助等情形）的项目，学院所给予的资助额度与项目已获得的其他资助额度之和，不得超过项目费与国际差旅费、住宿费三项费用之和；

(3) 违反项目管理有关规定、未按时出行、擅自脱离管理队伍、逾期不归或迟归、未按照规定完成交流学习计划、违反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，以及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总结报告等行为的，不予资助。

如交流期间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提前返校、逾期不归、迟归、未按照规定完成学习计划内容等，将由学院组织评审议定实际资助额度。

第四条 申请与评审流程

1. 申请与材料提交。工程硕博士须根据学院发布的交流项目或者会议通知提交申请材料。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名申请表（需学校导师或企业导师签字同意）；外语能力证明、学术成果清单；论文录取通知和会议举办安排；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
2. 学院根据当年获批的交流项目经费、学生人数等情况，在提交申请的学生中，按照初选、审核流程进行选拔。如果是学院集中组织的短期交流项目，最终名单还需进行公示（公示期为3天）且无异议。

选拔要素主要包括：学术潜力（已取得成果及水平，如参加学术会议则需审核会议级别等）、外语水平或活动所在国家语言能力、综合表现，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因素。学院将按照计划人数在申请的学生中择优选拔。

第五条 总结与报销

1. 参加交流项目的工程硕博士须在项目结束回国后，两周之内按照相应要求提交对应材料，包括交流总结报告（Word格式）、汇报PPT、会议或交流活动照片等。
2. 未按时提交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视为放弃资助，学院不予报销相关费用。
3. 报销流程按学校财务规定执行，须提供机票、住宿、注册费等原始票据。

第六条 附则

1. 本办法由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。学院对资助评审标准、流程及结果享有最终解释权。
2.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试行。



- 4 -